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黃俊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蓮舜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珊珊